

#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复试工作方案

研究生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我院研究生的生源质量,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和《沈阳农业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精神,结合我院具体实际,特制定我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 一、复试工作原则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努力做好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科学、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发挥复试作用,强化复试考核筛选功能,保证研究生录取质量。**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线下复试方式。**

## 二、复试组织与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各专业招生复试专家组、秘书组、督导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各专业招生复试专家组、秘书组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相关复试工作。督导组由学院纪委书记组建,负责复试过程监督。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教育部、辽宁省及学校的有关规定,依据已掌握生源和完成分配计划任务所需制定细则,一专业一策,并报研招办审定、备案。实施细则要符合培养单位学科特点,明确衡量标准、测试程序以及调剂方案。
2. 组织成立本单位招生复试专家组,负责专家库建设。指导并培训招生复试专家组进行相应的复试考核工作。学术学位硕士复试专家库由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专业学位硕士复试专家库由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专业学位导师人数不足的聘请专业实践经验丰富的学术学位导师参加)。
3. 负责确定本学院所有专业复试考核科目、评分标准、程序,并组织实施。负责保管试题库。
4. 负责审核并妥善保存各招生复试专家组的复试记录、复试结果和考生的其他情况。
5. 负责通知考生参加复试、进行资格审查,负责确定调剂复试名单报研招

办审定、备案，负责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招办审定，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予录取考生的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招生复试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建立相应专业的试题库，在复试前提交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复试专家组成员在复试现场独立评分。复试专家组组长在复试前召开招生复试专家组会议，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规范其工作行为，明确复试人员在复试工作中的任务分工。

**复试工作秘书组的主要职责是：**

组织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明确复试要求、核算复试成绩等，保证复试工作的有序进行。

**复试工作督导组的主要职责是：**

全程跟踪、参与复试工作，对复试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政策透明、规范科学、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 **三、资格审查**

信电学院负责对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及心理素质测试，时间：3月29日14:00-18:00，地点：信电楼410，审查内容包括：

1. 初试准考证；
2. 身份证；
3. 应届本科毕业生学生证、从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信网下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
5. 政治审查；
6. 考生自愿提供的获奖证明及发表的学术成果材料等；
7. 其他。

考生资格审核材料在复试前提交学院审核，上述需要提供原件而不能提供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复试。

### **四、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含思想政治考核、心理素质测试、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综合能力考核四部分组成。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心理素质测试结果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综合能力考核各占100分，满分200分，计入复试总成绩。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采用在题库

中随机抽取题目“现场问答”形式进行，在确保公平前提下，重点考核考生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的基本知识或实践能力。复试开始前，考生必须签订《沈阳农业大学 2024 年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并留在学院备查。

#### 1.思想政治考核

思想政治考核主要考察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以及综合文化素质等方面。

#### 2.心理素质测试

心理素质测试采用网上问卷方式，测试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3.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线下现场问答方式）

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是对考生对所报考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基本知识或实践（实验）能力的考核，满分 100 分。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复试科目知识点测试问答（50 分）：考核科目严格按照学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公布的复试科目进行，考生通过抽签方式抽取 2 道与所报专业对应复试科目试题进行作答，具体科目如下：

类别	专业	复试科目
学术型硕士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C 语言程序设计
专业硕士	电气工程	电力系统分析基础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	信息系统原理
	计算机技术	电子技术基础
	控制工程	电子技术基础

（2）复试科目相关专业素质和技能问答（50 分）：考官提出问题，考生根据所听内容进行回答。主要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 4.综合能力考核（线下综合面试方式）

综合能力考核的目的是为了更加全面地了解考生情况，考查其综合能力素质，满分 100 分。

综合能力考核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①意志品质和品德；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④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⑤外语听说能力；

外语听说能力面试分为三部分：A.考生使用英语作自我介绍；B.考官提出问题，考生根据所听内容进行回答；C.考生朗读1段短文（150词），然后回答主考针对短文内容提出的问题。主要考察三个方面：

A.语法与用词的准确性、语法结构的复杂性和词汇的丰富程度以及发音的准确性；

B.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

C.通过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合性等测评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

⑥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⑦实践、实验动手能力。

5.专业能力素质考核与综合能力考核的具体要求

（1）每名考生考试考核时间不少于20分钟。指定1名秘书做复试记录，复试小组对每名考生的作答情况要有现场记录和评语，并妥存储备查。

（2）考核过程中要求测试考场与等待场所分离。开考后，除考场工作人员和应试考生外，任何人不准出入测试考场和等待场所。面试前，复试小组成员要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并不得随意出入面试现场。

（3）考生多的学科（专业）可以按照流水线进行，由同一批人员对所有该学科（专业）进入复试的考生考核，保证一个标准。

（4）复试小组在考试考核前要召开会议，统一明确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等。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计算平均分，复试小组成员的评分高于或低于平均分的10%（不含10%）时，视为该分数无效，去掉后，重新计算平均分。

（5）考核要进行现场录像、录音和记录，考场录像和录音由复试工作人员负责。复试小组填写每位考生的评语并给出评定的成绩。复试完毕后试题、录像文件、录音文件及复试记录要交到研招办统一保存，至少一年。

## 五、复试成绩计算

### （一）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由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相加之和，采取百分制，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30%的权重。

复试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复试成绩=专业能力与素质面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复试成绩满分200分。

总成绩计算公式：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70%+复试总成绩/2\*30%；

复试成绩、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

## （二）录取办法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按照国家下达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录满为止。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录取按照全日制、非全日制考生统一复试的原则，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分别排队录取。即按照学校公布的专业学位各类别（领域）复试分数线，超过分数线者均可参加复试，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队，分别按照国家下达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进行录取。

3. 出现总成绩相同者，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初试成绩再相同者，按初试科目中外语、业务课一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4. 第一志愿进入复试且复试合格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在报考专业单独排队录取。申请调剂复试者，按照剩余专项计划数，不区分类别和专业，按照初试外语分数从高到低进入复试，录满为止。

## （三）不予录取原则

考生在复试时出现如下情况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1. 综合能力考核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课程成绩中任何一门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

3. 开学后三个月内，我校对录取的研究生组织体检，体检未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的，取消入学资格，做退学处理。

4.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复试违纪者视为不合格。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学院（所）须在复试后及时向考生本人发出复试不合格的通知，并报研招办备案。

## 六、复试工作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复试地点及时间
	第一阶段复试	
3月29日 14:00	复试报到,资格审查(务必按要求带齐各项材料),并进行心理测试。	信电学科楼410 14:00-18:00
3月30日 8:30	电气工程考生到达候考区410:等候面试。	地点:信电学科楼412 时间:9:00—22:00
3月31日 8:30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考生到达候考区302:等候面试。	地点:信电学科楼317 时间:9:00—21:00
3月31日 8:30	控制工程考生到达候考区410:等候面试。	地点:信电学科楼412 时间:9:00—13:00
3月31日 13:30	计算机技术考生到达候考区410:等候面试。	地点:信电学科楼412 时间:14:00—22:00
4月1日 8:30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考生到达候考区410:等候面试。	地点:信电学科楼412 时间:9:00—13:00
	第二阶段复试(调剂工作)	
4月8日-30日	通知第一轮调剂考生参加复试、通知考生复试科目。复试结束后,提醒第一轮调剂考生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系统点击“待录取”。	

## 七、调剂工作

调剂工作的具体实施参见《沈阳农业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调剂方案》及《沈阳农业大学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调剂方案》中的调剂规定。

## 八、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进行指导与审查。研招办将组织复试督导组对学院的复试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2. 复试录取工作自觉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学院纪委的监督、检查。学校纪检部门电话:024-88487035转802。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纪检电话:

18840676788。

3. 保证申诉渠道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电话：024-88487057；邮箱：10157yz@syau.edu.cn。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